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100年度行政訴訟檢討意見類型化分析 —行政程序法第121條除斥期間起算點之探討

中華民國100年12月

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程序法）第 121 條所定，有關違法行政處分撤銷後，除斥期間起算點之法律適用重大疑義，因行政法院與本會見解不同，且已形成共識，實值深入研究，爰據以提出分析報告如次：

一、本會實務相關見解

本會歷來審議保障事件，對於「知有撤銷原因」之認定標準，係指行政機關「明知及確實知曉對處分相對人有撤銷違法處分之原因」而言。是以，認定程序法第 121 條 2 年除斥期間之起算點，係以相關機關查證或函釋知悉違法時起算。

二、司法實務相關見解

按現行司法實務，對於「知有撤銷原因」係指「知有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」，至於法規解釋及適用上之瑕疵並非此處所謂之事實，茲析述其理由如下：

（一）就體系解釋而言：

除斥期間之設，即在使法律關係儘早確定，惟查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，有關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除斥期間並無上限規定。是以，該條項所定「知有撤銷原因時」，毋庸行政機關主觀上有「不疑之確信」，只要客觀上行政機關之資訊已足供認知有撤銷原因存在，縱其於主觀上仍有疑義，甚且陸續發函詢問其他主管機關等，亦不應影響 2 年除斥期間之起算，以兼顧法安定性及當事人權益。

（二）就德國立法例而言：

參酌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例，所繼受之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於知悉可以正當化其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『事實』時，

僅得自知悉時起一年內撤銷之」。如果行政機關因為檔案不足或資料未充分調查而造成無法知悉者，對於其自身引起的不知，應屬可歸責於己之事由。類此，應知而未知的情形，即可採認為行政機關於作成處分時已「知有撤銷原因」。

(三) 就行政機關有依法行政義務而言：

1. 按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1057 號判決略以，行政機關有依法行政之義務，公務員並經相關考試及訓練始予任用，自無法就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諉為不知。而各當事人於提出退休申請時，於退休事實表中業已就歷任職務詳為記載。且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稱之「知有撤銷原因時」，應自原處分機關作成原核定之時起算。
2. 次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更一字第 199 號及 99 年度簡字第 721 號判決略以，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知有撤銷原因」，係指「知有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」，至於法規解釋及適用上之瑕疵，則非此處所謂之事實，因行政機關有依法行政之義務，公務人員並經相關考試及訓練始予任用，本質上不能就法規解釋及適用上瑕疵諉為不知。
3. 復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052 號判決略以，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，係指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算除斥期間，而非以作成處分之公務人員知悉時起算，蓋行政處分之撤銷係對違法處分為之，如以實際行為之公務員涉有過失時起算，則所有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除斥期間均

應以行政處分完成時起算，顯與上述法條規定意旨不符。至原處分機關就其何時知悉撤銷原因，且於2年內行使權利之事實，應負證明責任。

(四) 就違法行政處分認定時點而言：

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504號判決略以，程序法第117條之行政處分之撤銷權，係針對違法之行政處分而為規定，所指行政處分之違法，或係於該處分作成時已發生，或係於大法官宣告所適用之規定違反上級規範時發生，不一而足，然該行政處分之違法如係於作成時適用法規不當即已發生，且該所適用之法規並無嗣後經大法官宣告違法或法規修正之情形者，因原適用之法規既無變動情形，則原處分機關有無處於知悉適用法規不當之原因事實之違法狀態，客觀上自以該行政處分作成時之客觀狀態為據，尚非以其機關主觀認知之適用法規不當之時點為知悉與否之起算。

三、結語

按經彙整分析上開行政法院相關見解，對於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「知有撤銷原因」之認定標準，基於體系解釋、參酌德國立法例、行政機關有依法行政義務及違法行政處分認定時點等觀點，及為避免行政處分相對人之法律地位長期處於不安狀況，對於「知有撤銷原因」係指「知有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」，至於法規解釋及適用上之瑕疵並非此處所謂之事實，已趨近於一致見解。上開見解可供本會、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辦理相關人事行政事件之參考。